

附件乙之三十一

第十一級船及第十二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

- 一、救生艇、筏、輕艇及浮具之總容量，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。但經航政機關認可，得以一部分救生圈代替之。
- 二、船舶除代替前款救生艇、筏、輕艇及浮具之救生圈外，登記船長在三十公尺以上者，應配備救生圈四個以上，附繫自燃燈二個，自動煙號一個以上。登記船長未滿三十公尺者，應配備有救生圈二個以上，附繫自燃燈一個以上。